

“情绪魔法师——情绪健康家庭教育工作坊” 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乙方（受托方）：天津盎然生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5 - 7 号楼 - 6 - 1 - 1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情绪健康家庭教育工作坊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活动相关约定

（一）活动内容

研发“情绪魔法师——情绪健康家庭教育工作坊”互动课程，组织专家团队将课程送入基层，共开展 9 场，其中 8 场在社区开展，1 场进企业开展。工作坊以专业心理学知识为基础，由资深心理专家领衔开展沉浸式体验教学，依托互动体验活动引导家长反思教育理念与教养方式，读懂孩子行为背后的情绪密码；通过互动演练与家庭情绪工具箱，传授亲子矛盾调解实操技巧，助力家长搭建安全和谐的亲子关系。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活动费用

本合同涉及金额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包含 8 场社区工作坊，每场 元；1 场进企业工作坊 元。该数额已包含乙方课程研发、师资报酬、物料、运输、保险等各项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 80%合同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80%合同款；项目执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20%合同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的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提出合理改进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调整。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保证项目的开展与进行，在本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教学经验的师资团队提供服务，师资名单及简介应提前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师资。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开展服务，确保活动高质量完成。

在活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参与活动人员的安全提示，若因乙方指导不当或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导致参与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对活动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等。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扩大，若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活动服务完成、费用结清且无争议时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